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北京國際會議中心三層307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一. 審議批准《關於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1. 發行規模

在中國境內面向社會公眾以一期或分期形式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含25億元)的公司債券。具體發行規模及分期方式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

2. 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不向本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3. 債券期限

本次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4. 利率水平及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發行人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市場情況協商確定。

5. 承銷方式

由主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本次公司債券。

6.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優化本公司債務結構，滿足本公司中長期資金需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等實際情況決定募集資金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和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比例。

7. 發行方式與發行對象

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方式提請發行人與主承銷商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發行對象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者。

8. 上市場所

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在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結束後儘快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關於本次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申請。經監管部門批准，本次公司債券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9. 擔保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是否採用擔保及具體擔保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確定。

10. 償債保障措施

本公司承諾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本次公司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採取相應償還保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並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等措施。

11.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普通決議案

- 二. 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回撥機制、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包括發行期數等)、是否提供擔保及擔保方案、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等創新條款、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債券上市、終止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全部事宜；
 2.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相關的談判，重大合約的簽署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3. 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申請的申報事宜，以及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4. 為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5.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6. 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

上述授權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的人士全權辦理上述授權事宜；上述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和(ii)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代理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或者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iii)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託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經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和(iii)持股憑證。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所有填妥有關H股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遞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
5.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

6.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六)或該日之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707室。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10) 6499-1352。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9. 如本通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賀江川先生、李長利先生、趙惠芝女士、何文玉先生、劉建平先生、曾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龍濤先生、甘培忠先生及黃翼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